

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 學校組織及沿革

(一)本校於民國五十七年由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資金及校地，興建校舍，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奉准設立 同年十二月正式開學。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四日本校董事會決議改制為亞東技術學院，經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44086 號函核准通過 自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正式改為亞東技術學院。

(二)學制

1. 大學部二年制-機械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工業管理系、護理學系、材料與纖維系、工商業設計系、流行事業經營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電信工程系及資訊管理系。
2. 大學部四年制-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工業管理系、材料與纖維系、流行事業經營系、工商業設計系、醫務管理系。
3. 專科部二年制-材料與纖維科技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電子工程科、工業工程與管理科、流行事業經營科、工業設計科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電信工程科、資訊管理科及醫務管理科。
4. 進修專校二年制-材料與纖維科技科、機械工程科。

(三)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 2,427,774,574 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會計年度：

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採權責發生制。

3.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係上市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以投資成本及民國七十三學年度以前盈餘轉增資所配得股票面額為帳列成本。當取得被投資公司以資本公積或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所發放之無償配股，僅作股數增加，而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時，則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並減少投資帳列成本。

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成本法評價，其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若市價低於成本時，應附註揭露。

4. 固定資產：

(1). 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惟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其屬已動工興建未完工之工程款列為未完工程。

(2). 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

(3). 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4).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雜項收入」科目。

(5). 固定資產經核准而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 閒置固定資產，其成本應於附註中揭露，若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 應一併揭露。

5. 權益基金：

係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及第六十二條規定撥入基金，暨收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經指定由學校專供擴充學校設備者，列為權益基金。

6. 退休撫卹金：

本校自八十一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私校退撫基金)，並自八十一學年度起每學期依學費之2%代收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帳列為退休撫卹基金收入。本校除上述代收之退休撫卹基金收入外，亦相對依學費之1%提撥基金，一併撥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帳列退休及撫卹支出。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時，退休金由該私校退撫基金支付，倘有不足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支付。

九十一年學年度及九十學年度提撥及支付之退休撫卹基金如下

項 目	九十一學年度	九十學年度
本學年度提撥數		
本校負擔	\$ 3,366,464	\$ 3,131,375
學生負擔	6,521,830	6,818,106
本學年度支付數	0	0

7. 收入：

(1) 學雜費收入：凡學校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雜費、住宿費、實習實驗費、學分費..等屬之。

(2) 推廣教育收入：凡學校依規定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3) 建教合作收入：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凡學校於一般教學活動及推廣教學活動外，所從事之教學活動向學員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5) 補助及捐贈收入：凡學校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

之捐贈，得由學校運用者皆屬之。

(6)財務收入：凡學校運用資金所獲取之收益皆屬之，包括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及基金收益等。

(7)其他收入：凡不屬於以上各科目之收入皆屬之。

8. 支出

(1)董事會支出 凡董事會所發生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2)行政管理支出 凡學校校長室、人事室、會計室、教務處、訓導處及總務處等行政管理部門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3)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凡為學校教學研究訓輔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4)獎助學金支出：凡學校給予表現優良 家境清寒等學生之獎助學金支出皆屬之。

(5)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凡學校依規定設有推廣教育班或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6)建教合作支出：凡受外界委託，提供服務，所需之費用皆屬之。

(7)財務支出：凡借款之利息及長、短期投資之損失皆屬之。

(8)其他支出：凡不屬於以上各科目之支出皆屬之。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

項 目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173,500	\$ 176,500
支票存款	16,116,384	27,678,147
活期存款	25,164,861	2,408,839
專戶存款	24,559,546	18,997,452
定期存款	1,061,055,165	882,725,146
合 計	\$ 1,127,069,456	\$ 931,986,084

2. 「專戶存款」係包括軍訓教官薪資專戶、課外活動費、助學貸款等特定用途

之專戶存款，其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遠銀南雅-教學補助	\$ 12,701,117	\$ 10,130,086
台銀板橋-助學貸款	2,765,416	52,388
郵局-教官薪資	4,915,667	5,024,421
郵局-護理老師薪資	185	185
中銀板橋-課外活動費	4,177,161	3,790,372
合 計	\$ 24,559,546	\$ 18,997,452

3.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中 屬獎助學金之金額為 6,000 元，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中 屬獎助學金之金額為 1,108,381 元。

4. 上述現金及銀行存款均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二) 應收款項

項 目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947,132	\$ 5,617,109
應收股利	50,008,760	31,264,453
應收利息	640,129	1,276,080
合 計	\$ 52,596,021	\$ 38,157,642

(三)、預付款項

項 目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預付款項-建教合作案	\$ 3,978,940	\$ 7,383,028
預付款-租金利息稅款	205,641	139,091
預付款項-其他	191,115	30,000
合 計	\$ 4,375,696	\$ 7,552,119

(四)、長期投資

項 目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294,638,487	\$ 294,638,48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237,588	16,237,588
合 計	\$ 310,876,075	\$ 310,876,075

上述二種股票皆為上市公司股票，其市價依九十二年七月及九十一年七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分別 2,378,549,847 元及 2,163,053,543 元。

(五)、特種基金

項 目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英城獎學金	\$ 511,951	\$ 0
大陸工程獎學金	433,030	0
盧森永獎學金	100,000	0
陳建智獎學金	255,000	0
合 計	\$ 1,299,981	\$ 0

特種基金係外界捐助之獎助學金。

(六)、固定資產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		期末餘額
	91.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土地	\$ 923,973,018	\$0	\$0	\$ 923,973,018
土地改良物	20,315,984	0	0	20,315,984
建築物	479,214,188	9,027,340	0	488,241,528
機械儀器及設備	582,988,599	63,628,504	56,122,103	6,120,034
圖書及博物	49,323,024	6,082,379	139,585	0
其他設備	61,083,686	2,859,211	3,803,149	0
預付工程款	4,220,000	89,000	0	0
預付設備款	6,120,034	0	0	(6,120,034)
合 計	\$ 2,127,238,533	\$81,686,434	\$60,064,837	\$0
				\$ 2,148,860,130

1. 固定資產均以取得成本入帳，未提列折舊
2. 上列土地部份因徵收，設定地上權予台北市(管理者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詳附註四、質抵押資產。
3.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保額各計 465,122,000 元及 449,622,000 元。
4. 本期設備之減少主要係設備之報廢，報廢金額為 59,925,252 元。

(七)、應付款項

項 目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票據	\$ 3,422,496	\$ 3,961,388
應付設備款	1,055,800	480,000
應付其他	1,625,952	754,495
合 計	\$ 6,104,248	\$ 5,195,883

(八)、預收款項

項 目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預收學雜費、住宿費	\$ 19,147,454	\$ 26,205,510
預收暑修學分費	3,172,625	4,962,540
預收補助款	26,142,271	29,140,068
預收建教合作經費	8,501,510	12,006,385
預收其他	1,065,661	0
合 計	\$ 58,029,521	\$ 72,314,503

(九)、代收款項

項 目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其他代辦費	\$ 2,980,391	\$ 3,076,098
代轉獎助學金	119,064	1,227,445
代收費	400,001	2,462,784

代轉教官薪資	4,831,634	5,024,406
代收課外活動費(日)	1,517,154	1,239,315
代收課外活動費(夜)	2,728,007	2,581,557
代收保險費	0	2,480
代扣稅款	844,054	146,825
合 計	\$ 13,420,305	\$ 15,760,910

(十)、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外界捐助之獎助學金 明細詳「特種基金」之說明。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原登記之財產總額	\$ 2,405,905,489	\$ 2,234,294,964
上學年度財產增減總額	21,869,085	171,610,525
變更登記後之財產總額	\$ 2,427,774,574	\$ 2,405,905,489

本校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業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核發法人登記證書。

四、抵質押資產

土 地 地 段	地 號	設定地上權權利人
板橋市亞東段	1073-0001、1074-0001、1075-0001、1076-0001 、1077-0001	台北市
板橋市新雅段	1064-0002、1065-0003、1066-0003	台北市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學 校 之 關 係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遠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泥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徐元智醫藥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私立元智幼稚園(元智幼稚園)	本校董事長為該園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商銀)

該銀行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徐元智紀念基金會
(徐元智紀念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遠傳電訊科技發展基金會
(遠傳電訊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徐菊芳

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百公司)
元智大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該校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應收、預收及代收項目

項 目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占該項%	金 額	占該項%
(1). 應收股利 (財務收入-投資收益)				
遠紡公司	\$ 47,935,122	95.85	30,434,998	97.35
亞泥公司	2,073,638	4.15	829,455	2.65
小 計	\$ 50,008,760	100.00	31,264,453	100.00
(2). 應收利息				
遠東銀行	\$ 456,870	71.37	757,520	59.36
(3). 應收租金				
遠傳電訊基金會	\$ 520,000	26.71	3,616,667	64.39
元智幼稚園	1,120,000	57.52	1,120,000	19.94
遠傳電信	63,000	3.24	88,200	1.57
小 計	\$ 1,703,000	87.47	4,824,867	85.90
(4). 應收電費				
遠傳電訊基金會	\$ 196,684	10.10	85,632	1.52
(5). 預收款項				
遠東紡織	350,000	0.60	—	—
遠傳電信	\$ 210,000	0.36	—	—
小 計	\$ 560,000	0.96	—	—

2. 收支與購置項目

項 目	九十一學年度		九十學年度	
	金 額	占該項%	金 額	占該項%
(1). 財務收入-利息				
遠東商銀	\$ 11,889,409	70.52	17,379,981	78.44

(2). 補助及捐贈收入-捐贈收入					
徐元智紀念基金會	\$	—	83,911	29.55	
徐菊芳		26.26	200,000	70.45	
小計	\$	100,000	283,911	100.00	
(3). 其他收入-租金及場地費					
遠傳電訊基金會	\$	4,663,333	31.85	7,851,187	17.40
元智幼稚園		1,920,000	13.11	2,120,000	4.70
徐元智醫藥基金會		2,326,635	15.89	2,326,635	5.16
遠傳電信		1,206,389	8.24	1,746,791	3.87
新世紀資通		262,500	1.79	250,000	0.55
遠紡公司		32,400	0.22	59,520	0.13
元智大學		6,300	0.04	—	—
遠東百貨		40,320	0.28	—	—
小計	\$	10,457,877	71.42	14,354,133	31.81
(4). 其他收入-其他					
遠傳電訊基金會	\$	71,158	0.48	40,339	0.09
遠傳電信		48,807	0.33	45,500	0.10
新世紀資通		8,250	0.06	13,403	0.03
遠紡公司		37,440	0.26	165,275	0.37
遠東商銀		30,000	0.20	—	—
小計	\$	195,655	1.33	264,517	0.59
(5). 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租金					
遠紡公司	\$	5,167,920	100.00	5,939,241	100.00
(6). 機械設備					
新世紀資通	\$	—	—	7,900,410	11.24
(7).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業務費-學生實習費					
新世紀資通	\$	—	—	959,994	9.66
(8). 建教合作收入					
遠傳電信	\$	1,800,000	7.28	900,000	8.50
遠紡公司		—	—	250,000	2.36
小計	\$	1,800,000	7.28	1,150,000	10.86
(9). 推廣教育收入					
遠傳電信	\$	—	—	663,600	21.53
遠紡公司		270,600	12.63	51,975	1.68
小計	\$	270,600	12.63	715,575	23.21

3. 九十一學年度及九十學年度「徐元智紀念基金會」獎助本校學生之獎學金各計 200,000 元。

六、承諾及或有事項

- 本校與徐元智醫藥基金會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依當年度或最近一年度公告地價之年息百分之十計算收取。
- 本校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二月

一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並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修正部份條款，每月租金收取 63,000 元。

3. 本校與遠傳電訊科技發展基金會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至九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止，每月租金收取 520,000 元。
4. 本校與私立元智幼稚園簽訂土地及房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收取 160,000 元。
5. 本校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收取 20,000 元，自第二年起每年調漲 5%。
5. 本校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地台用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民國八十六年八月至一百零一年七月止，每年租金收取 200,000 元，租金自第二年起得按上一年八月一日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租金每年調升百分之二。

七、期後事項：無。

八、其他

茲將有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89)教中(會)字第 89504650 號函規定及本年度教育部補助款之使用情形，分別揭露如下：

- (一)除小額之現金收付外，本校業已依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將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均以支票為之，除(1)台灣銀行#027001102937 帳戶、郵局#01744883 帳戶、郵局#0178526 帳戶未由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且郵局#0178526 帳戶未由校長會同簽名或蓋章係由總教官負責簽名或蓋章，(2)學校所有帳戶皆增設「亞東技術學院」之大章該印章係由副校長保管，除上所述(1)(2)外，其他銀行帳戶均遵照第十五條規定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 (二)本校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校外，且未列入本校決算者。
- (三)本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均符合有關規定，其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均有效管理使用。